

连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预防工作 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连公卫办〔2022〕1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职业病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预防工作领导小组职业病防治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

《连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预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0日

连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清远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精神，科学指导我市“十四五”期间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连州行动的意见》（连府〔2020〕35号）等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

“十三五”期间，连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健全职业病防治机构服务网络，强化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推动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遏制尘肺病等职业病高发态势。基本形成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用人单位全面负责、劳动者和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工作良好局面。一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础不断增强。“十三五”期末，矿山、化工和建材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接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达到 91%，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98%，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7%，均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协作开展职业病防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监管合力。三是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救治水平不断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得到加强，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四是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五是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场所健康促进更加普及，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力度明显加强。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突出表现在：一是尘毒、噪声等传统职业病危害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同时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及产业结构调整，新职业病风险不断加大。二是职业病预防控制和救治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以小、微型企业为主，生产规模小，基础管理薄弱，职业病防治控制水平低。部分企业疑似职业病申请诊断率较低，劳动者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三是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还比较薄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尚未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共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

升。四是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量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管理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风险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和用人单位三方责任，通过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夯实我市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连州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个人防护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卫生工程防护、风险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辐射等

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传统职业病防治，逐步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构建职业健康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完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指标与目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值	指标性质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预期性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预期性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预期性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预期性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预期性
7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预期性
8	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00%	预期性
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8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在产业转型升级、标准规范制定、技术升级改造和中小微企业帮扶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组织对“十三五”时期新报告职业病用人单位开展重点治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听力保护行动，从噪声危害监测、健康教育培训、听力保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临床诊断治疗等关键点预防和控制噪声危害。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发现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肌肉骨骼疾患和职业紧张等防治行动。充分发挥产业、职业健康等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职业健康工作。

★专栏 1 重点行业健康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

行动目标: 在采矿业和建材相关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 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手传振动和辐射危害为重点,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指南,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 利用省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及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支持工具,探索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如: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3. 积极利用省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开展实时在线监测试点,噪声和尘毒呼吸防护效果个体化定量评估技术试点,及时和推广中小微企业帮扶经验,形成有特色的可复制帮扶模式。

预期效果: 加强对中小微型企业的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总结推广中小微企业帮扶经验,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专栏 2 听力保护行动

行动目标：在采矿、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听力保护行动，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推动建设听力保护示范企业，提升企业噪声治理能力，保护劳动者听力健康。

行动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噪声危害监测、工程治理、个体防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等全链条全方位的听力保护行动，搭建听力保护行动管理平台，逐步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噪声危害数据库，推广噪声工作场所实施在线日常监测技术，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总结和推广不同行业听力保护先进经验和模式，推动各地区开展听力保护示范企业建设。

预期效果：实施重点行业听力保护行动指南，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听力保护行动模式，建设一批听力保护示范企业。

（二）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职业病预防宣传教育培训，相关经费由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予以保障。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医务人员的职业病法规、职业病诊疗知识宣传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及时发现、报告疑似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

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内容，推广落实省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指南，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设一批健康企业。加强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支持鼓励矿山、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三）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水平。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质控工作，实现监测工作与监管执法以及用人单位整改有效联动。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做好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点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大扩面力度，按规定做好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建立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医保、工会等单位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新诊断的职业病患者信息，推动实现职业病治疗费用全省联网结算，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排查新增患者的经济困难状况，加强对符合条件职业病患者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职业

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等政策。

（四）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按照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原则，探索建立职业卫生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向镇（乡）延伸的职业健康执法体系，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升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的装备水平。落实省区域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配备标准。依托省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实训基地，建立健全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教育培训机制，明确县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要求，加强上岗与在岗期间轮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未设置卫生监督机构的镇乡将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纳入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加强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执法。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

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范意识。督促指导国有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逐步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按照省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完善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市疾控中心等公立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规范人才培养及使用机制。推动将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落实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对存在违规不良行为严重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技术服务体系。

（六）加强职业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职业健康人才培养，实施职业健康监管、放射卫生监管和职业健康技术、职业卫生技术、放射卫生技术、卫生工程技术、诊断救治技术人才梯队培训，加大职业健康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一批职业卫生技术骨干队伍，争取更多专家入选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

★专栏 3 职业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

1. 根据省的规划，实施市、县两级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与卫生监督人员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与工作制度。

2. 培养青年人才、首席职业健康监督员、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养或引进“职业卫生+工程”及“职业卫生+职业医学”复合型人才。

3. 完善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标准，推进专业队伍、工作场所、仪器设备配置、支撑能力等方面达标建设。

预期效果：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的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依托国家和省级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充分整合现有职业健康信息平台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强信息

共享机制，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专栏 4 全市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对接省、市的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 依托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完善互联网+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建立全市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

2. 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职业健康监护与诊断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和职业卫生执法等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预期效果：依托全省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建立全市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建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信息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形成共治合力。各镇（乡）要严格落实施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本地区防治规划。要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健全完善考评指标和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优化运行机制，形成防治监管合力。

（二）加快政策融合，形成协同局面。贯彻新制定和修订的各类职业病防治法规，落实职业病防治新要求，不断加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治理念。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将职业健康在“大卫生”“大健康”框架下统筹实施。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和协同实施。

（三）建立保障机制，确保顺利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合理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引导用人单位加大职业健康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等的费用。

（四）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各镇（乡）和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主管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督导属地及主管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按要求开展。各镇（乡）和部门要开展自查，做好年度总结，并向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2025年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清远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